

乙部

第十五章：使用公共屋邨道路及泊車設施

泊車設施

房屋條例授權香港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將公共屋邨內若干道路劃作受限制道路，提供泊車位，訂定及收取泊車費。屋邨泊車位的數目是按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」訂定。房屋署並會定期檢討泊車位的標準設施。房委會除在公共屋邨提供月租車位外，亦設有時租車位，供商場購物人士或訪客使用。

管制非法泊車的措施

非法停泊車輛，會令居民出入不便及構成危險，不但導致交通阻塞，妨礙垃圾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等出入，遇有緊急事故，更可能延誤搶救生命及財物的工作。

為加強管制非法泊車，房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起實施房署定額罰款制度，該制度與警方實施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制度相若。獲授權的房署職員得依據房屋(交通違例事項)(定額罰款)附例(第 283 章，附屬法例 C)，即時票控在公共屋邨內受限制道路上違例停泊車輛的車主。

此外，房署職員、停車場管理公司或物業管理代理獲授權的職員亦可視乎實際情況，採用鎖車或拖車等方式，管制在屋邨內違例停泊的車輛。